

证券代码：300871

证券简称：回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23132

转债简称：回盛转债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简称：回盛转债，债券代码：123132
- 2、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28.01元/股
- 3、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27.71元/股
-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6月21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1、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7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000.0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时间为2022年1月7日，债券简称为“回盛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3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发行的“回盛转债”自2022年6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8.32元/股。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 - 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2021年利润分配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回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8.32元/股调整为27.99元/股【计算过程为： $P_1 = P_0 - D = 28.32 \text{元/股} - 0.331 \text{元/股} = 27.99 \text{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2022年5月18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回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7.99元/股调整为28.00元/股【计算过程： $P_0 = 27.99 \text{元/股}$ ， $A = 19.50 \text{元/股}$ ， $K = (-195,200 \text{股}) / 166,248,527 \text{股} * 100\% = -0.1174\%$ ， $P_1 = (P_0 + A * k) \div (1 + k) = 28.00 \text{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8日起生效。

3、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2023年6月8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回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8.00元/股调整为28.01元/股【计算过程： $P_0 = 28.00 \text{元/股}$ ， $A = 19.50 \text{元/股}$ ， $K = (-169,740 \text{股}) / 166,054,574 \text{股} * 100\% = -0.1022\%$ ， $P_1 = (P_0 + A * k) \div (1 + k) = 28.01 \text{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起生效。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将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389,050股后的163,498,1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

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即 $49,049,431.50 \text{元} \div 165,887,155 \text{股} = 0.2956795 \text{元/股}$ 。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2956795元/股。

根据上述原则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回盛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28.01 \text{元/股} - 0.2956795 \text{元/股} = 27.71 \text{元/股}$ （保留两位小数）。

因此，“回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8.01元/股调整为27.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回盛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6月23日至2027年12月16日，目前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